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8日 财政部财会[2000]1017号发出)

最近,一些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请示,要求明确事务所扩大规模、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积极支持事务所上规模、上水平工作,对事务所因合并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提出设立分所的,应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协字[2000]28号)等有关规定,尽快予以审批。对于合并后的事务所提出设立分所的,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事务所设立分所条件中的有关指标,可以合并各方的相应指标合计数计算。

二、合并后事务所为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统一承担法律责

任,按独立审计准则等职业规范承接业务,出具业务报告。除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必须由事务所总所出具业务报告并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外,如业务工作中确实需要,经事务所总所书面授权,事务所分所可在总所授权范围内,以事务所分所名义签订业务约定书,出具业务报告,加盖事务所分所公章,并同时注明已经事务所总所授权。

三、事务所分所是事务所的派出机构。事务所总所应对分所的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特别应根据各个分所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指定事务所总所或分所的业务负责人专职负责业务质量的复核。

关于直管事务所下放管理的通知

(2000年12月21日 会协[2000]186号发出)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经研究决定,从2001年1月1日起,原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直接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改由其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管

理。原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直接管理的注册评估师也改由其所在地省级协会管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始与各有关省级协会进行有关移交工作,停止办理原直管所的有关事宜。

2000年其他法规目录

综合类

关于接收彩票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1月11日财政部财综字[2000]3号发出)

关于印发199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0年2月2日财政部财综字[2000]13号发出)

关于认真做好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1日财政部财综字[2000]17号发出)

关于增加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2000年3月2日财政部、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综字[2000]21号发出)

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财政部财综字[2000]22号发出)

关于对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实行年检的通知

(2000年3月13日财政部财综字[2000]23号发出)

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字[2000]27号发出)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18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财综字[2000]34号发出)

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消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4月25日财政部、国字计委财综字[2000]40号发出)

关于公布取消部分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0年5月25日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字[2000]80号发出)

关于制止盲目发展电脑彩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7月29日财政部财规[2000]14号发出)

关于增加彩票发行额度 筹集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资